

# 娄底市老龄办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职能职责：

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，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；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各县（市）区及直属企、事业单位的老龄工作；推动和指导老年福利设施及老年产业的发展，组织协调有关老龄事务的对外交流和有关重大活动。

机构设置：市老龄办是正科级行政单位，内设机构办公室，核定编制 3 人，在职人员 3 人，退休人员 1 人。

## 二、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：

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。收入包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是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以及百岁老人长寿补助、老年人慰问金、老年人优待证、老年人专项优待费等专项经费。

（一）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。

收入预算：2018 年收入预算数 49.45 万元，全部是财政拨款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3.02 万元，专项支出预算 16.43 万元，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预算单位，没有其他经费来源。

（二）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9.45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和福利支出 26.94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6.08 万元；专项支出预算 16.43 万（百

岁老人长寿补助 4 万元、老年人慰问金 5 万元、老年人优待证 1.5 万元、老年人专项业务费 5.93 万元)。

(三) 关于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。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计 1.1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.1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。

